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情况概述及进展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并购标的控股子公司51%股权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2.85亿元并购贷款,并质押公司持有的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尚源智能")51%股权进行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完成《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》的签订,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,并取得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》。

#### 二、股权质押的情况

- 1. 出质人: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. 质权人: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- 3. 质押物:公司所持有的尚源智能 51%股权
- 4. 出质股权数额:10,200.00 万元/万股
- 5. 质押担保范围:主债权 2.85 亿元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 保管担保财产和为实现债权、质权而发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 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  - 6. 质押期限: 10年。2025年11月5日至2035年11月5日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尚源智能 51%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,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长期占用,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。股权质押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,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,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